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烟医保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开展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展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方案〉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0号），不断巩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市局研究制定了《烟台市开展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烟台市开展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实施细则

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进一步巩固药品集采政策落地成效，增强集采药品可及性和群众购药便捷性，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医保部门发挥牵线搭桥作用，通过组织生产企业、配送公司保障药品供应，引导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村卫生室和民营医疗机构采购和销售集采药品，满足老百姓便捷购买降价药的需求，解决“医院排队时间长，药店买不到集采药”的难题，充分发挥零售药店、村卫生室和和民营医疗机构点多面广的特性，将更多的集采药品送到老百姓身边。

二、参加范围

（一）药品品种范围

按照企业自愿、适宜在基层销售、产能充足、能够及时足量保障供应的原则，从省局提供的品种范围中遴选 100 种药品，并实行动态调整，企业按不高于集采中选价格供应。

（二）参加单位范围

按照自愿原则，各区市医保部门组织确定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单体药店，

下同)、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和民营医疗机构名单。各区市首批纳入不少于总数 1/5 的零售药店、1/3 的村卫生室,原则上应覆盖到每个镇街,稳妥有序扩大覆盖范围,逐步向民营医疗机构延伸,条件成熟时可开展集采药品进线上平台。参加单位名单应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便于群众查询。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步骤

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的单位,要做到“五统一”,即:统一设置销售专柜(区),规范集采药品管理;统一采用双标签公示药品价格(集采药品中选价格、销售价格),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统一优先配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满足群众日常需求;统一进行销售价格承诺,切实减轻群众购药负担;统一公布医保部门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一) 前期筹备阶段(7月19日-7月31日)

1. **开展调查摸底。**召开专题座谈会,组织市区两级医保部门、配送企业、零售药店、村卫生室参会,了解群众集采药品需求和配送企业货源、基层用药需求等相关情况。

2. **遴选药品目录。**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梳理适合在基层销售的集采药品名单,确定我市首批“集采药品进基层”药品推荐目录。

(二) 活动实施阶段(8月1日-8月31日)

1. **确定零售药店名单。**按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原则,各区市按要求确定参与进基层活动的零售药店名单,鼓励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积极参加。参加单位从市级确定

的进基层药品名单中，自主遴选确定不少于 50 种药品，并根据自身需求由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或单体药店向辖区医保部门报送计划采购量。严格执行“五统一”标准，鼓励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进行网上药品采购。

2. 确定村卫生室名单。按自愿参加原则，各区市按要求确定参与进基层活动的村卫生室名单，村卫生室在市级确定的进基层药品名单中，自主遴选确定不少于 30 种药品，由乡镇卫生院汇总需求量并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采购，统一调配供应。逐步实现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全覆盖。实行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的地区，应做好集采药品进村卫生室与“中心药房”工作的有效衔接。严格执行“五统一”标准，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实行“零差率”销售。

3. 签订购销协议。各区市医保部门指导参加单位落实“五统一”标准，组织签订购销协议，协调企业组织货源保障药品供应，加强宣传发动，8 月 25 日前正式启动销售集采药品。

四、配套措施

（一）规范申报程序。申请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的单位，应向其协议管理所属医保部门提交申请书（附件 1）、承诺书（附件 2），各区市医保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并将初审符合条件的参加单位名单向市医保中心报备，市医保中心负责确认最终参加单位名单并报市局备案。

（二）做好供需对接。市医保局将参加活动的单位名单、药品需求信息推送相关中选企业或配送企业，做好供需对接；指导

全市购销协议签订，参加活动的零售药店可委托药品批发企业统一与中选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要加强药品采购供货情况、协议履约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督导解决发现的问题。根据乡镇卫生院功能需求，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可开通村卫生室用药申请窗口，为乡镇卫生院线上汇总、统一订单、精准调配供应提供信息化服务。

（三）建立考核机制。市医保中心要将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纳入协议管理，指导各区市加强对参加单位的考核，通过日常和定期检查，重点就“五统一”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积极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并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的，在协议履行评价中给予加分激励；对存在“五统一”标准执行不规范、群众投诉或检查发现超出承诺加价率销售药品等情况的，应暂停相关单位参加进基层活动，并在协议履行评价中予以扣分处理。各中选企业按照中选价格保障参加单位药品采购需求，并加强配送企业供货监管。对不能保障稳定供应、超中选价格供应的，各区市医保局应及时约谈督导中选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并向市医保局报备，必要时调整药品品种范围，情节严重的由市医保局向省医保局报告，并在省级开展的集中采购活动中采取约束措施。

（四）完善激励措施。各参加活动的单位是药款结算的责任主体，要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企业支付药款。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药款结算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实行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按规定落实集采结余留用政策。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切实举措，各区市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措施，确保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市要把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纳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局中谋划和推进，与门诊统筹制度改革、医保报销等政策做好衔接。鼓励各区市结合信息化建设，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购药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零售药店、药品使用单位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确保药品来源可追，去向可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要加强对参加单位药品集采政策的解读与培训，提高参加单位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要通过报纸、电台等多种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使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的重要意义、实践成效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申请书（样本）
2. 承诺书（样本）
3. 集采药品双标签格式

附件 1

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申请书（样本）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内容	<p>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医保部门开展的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严格执行“五统一”标准，承诺集采药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中选价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不高于中选价加价____%销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印章）</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区市初审意见	<p>（印章）</p> <p>年 月 日</p>		
市医保中心审核意见	<p>（印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承 诺 书（样本）

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医保部门开展的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严格遵守各项制度，不断增强责任意识、质量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承诺：

一、落实国家、省药品集采相关政策，坚持群众利益至上原则，商业利益服从于公众利益，按“五统一”标准，配备销售集采药品：

（一）统一设置销售专柜（区），规范集采药品管理；

（二）统一采用双标签公示药品价格（集采药品中选价格、销售价格），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

（三）统一优先配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满足患者日常需求；

（四）统一进行销售价格承诺，集采药品按照中选价/按不高于中选价加价_____%销售，切实减轻群众购药负担；

（五）统一公布医保部门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所配备的集采药品种类达_____种以上，并随着国家、省集采政策的推进逐步增加或调整。

三、集采药品销售专柜（区）设置在显著位置，并在单位门口向群众进行提示和引导。

四、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时，向医保部门提交申请书、承诺书，并按医保部门要求提供其他必要材料。

五、参加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年，并按医保部门要求报送相关药品计划采购量。一年期内，接受医保部门检查和考核，若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接受医保部门作出的暂停或取消参加活动的决定。被取消参加活动或中途自主申请退出的，本单位两年内不再参加活动。

六、按约定量采购中选药品，并于药品验收入库后次月底前结清药款。

七、加大对本单位工作人员集采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确保工作人员熟悉药品集采政策，并向购药群众积极宣传集采政策。

八、保证集采药品销售专柜仅配备中选厂家集采药品，杜绝用未中选厂家药品替代中选厂家集采药品。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医保部门和零售药店（村卫生室、民营医院、线上平台）各执一份。

以上承诺坚决做到，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集采药品双标签格式

蓝色表行色值为 C:100M:20Y:0K:0。文字为：“集采药品标签”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号为 10.5 磅，色值为 C:0M:0Y:0K:100；“药品名称，包装规格，计价单位，生产厂家，中选价格，销售价格”字体为方正小标字，字号为 9 磅，色值为 C:0M:0Y:0K:100。左上角“CHS 中国医疗保障”标志，字体及标准色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发布的使用规范，采用横版方案，样式及位置设定见示意图。

其中“药品名称”、“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计价单位”、“中选价格”、“销售价格”为必含项目，其他项目及标签尺寸可根据药店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调整。

(二) “集采药品价格标签”示意图

CHS 中国医疗保障 集采药品标签			
药品名称			
规格		计价单位	
生产厂家			
中选价格		销售价格	

